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列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澄清公告

由於手文之誤，該公告之英文版本將該公告第13及27頁中供股之包銷商名稱表述有誤。董事會謹此澄清，包銷商之正確名稱應為「BCG China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而非「BCG Chin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